

國立臺灣大學自償性計畫債務舉借及控管要點

經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第 243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健全本校進行自償性計畫之財務管理，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自償性計畫債務舉借及控管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自償性計畫，係指以舉借方式取得投資成本，並於營運期間向使用者收取費用，以供全部或部分償付舉借債務之支出或建設。
- 三、本校辦理自償性計畫前，應優先評估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鼓勵民間參與投資。
- 四、本校辦理自償性計畫，應辦理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，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。
- 五、自償性計畫之成本效益評估及財務規劃，應敘明自償率、償還期限及非自償部分之經費來源等，得聘請校內專業教師協助審查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
- 六、辦理自償性計畫，應於完工營運後，每半年檢討計畫自償率及營運情形，與原預估財務報表做差異分析比較，如有無法達成原定自償率之虞或遇有重大問題時，管理單位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。
- 七、自償性計畫之營運收支，應個別列帳控管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